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被告 梁清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4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25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,4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16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行經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6段與松山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吳秀雲所有、並由訴外人王伊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01元

（包含：工資2,025元、烤漆費用8,958元、零件4,218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2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3項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（機）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估價維修工單、車輛受損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、25至37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至44、46至5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2,025元、烤漆費用8,958元、零件4,218元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估價維修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、3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369/1000$ 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$10\frac{9}{10}$ ，是其殘值為 $10\frac{1}{10}$ 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，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至111年12月21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6年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1,405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,025元＋烤漆費用8,958元＋零件422元＝11,405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1,405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01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2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3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4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05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為
06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
07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
10 213條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1,405
1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13 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16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17 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0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
21 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陳韻宇

03 附表：
04 -----

05	折舊時間	金額
06	第1年折舊值	$4,218 \times 0.369 = 1,556$
07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218 - 1,556 = 2,662$
08	第2年折舊值	$2,662 \times 0.369 = 982$
09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662 - 982 = 1,680$
10	第3年折舊值	$1,680 \times 0.369 = 620$
11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680 - 620 = 1,060$
12	第4年折舊值	$1,060 \times 0.369 = 391$
13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060 - 391 = 669$
14	第5年折舊值	$669 \times 0.369 = 247$
15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69 - 247 = 422$
16	第6年折舊值	0
17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422 - 0 = 422$

18 (計算書)：

19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預付
21	合 計	1,000元	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
02 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
03 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
04 第475條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